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
- 二、108年9月9日府教國字第1080206043號函,南投縣辦理「108學年度 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校校務發展長期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:

- 一、加強親師合作,溝通親職觀念,發揮親職功能。
- 二、結合家長力量,發揮親職教育功能,以期增進親子關係。
- 三、加強推行目標學生家庭(包括單親、隔代教養、低收入戶等)之家庭教育,強化親職教育功能。
- 四、增強父母角色與職責認知,增進親子溝通與協調技巧,促進親子和諧關係。
- 五、展現學校辦學特色與教學成果,增進親師良性互動,提升教育品質。
- **叁、實施對象:**本校弱勢學生和其家長為主,並以目標學生親子佔 60% 以上為原則。

肆、活動內容、方式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:

辦理 108-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簡表(下表)

7/1-2 1	00 100 子干及叙月	及りしとかいる	170 70	TAN 只 NC	问 鱼 间 仪 () 个 ()
活動 內容	活動方式	活動 日程	活動 時間	活動 地點	備註
一 家 選 報 教 育 活 動	1.配合相關宣導活動。 2.親職講座: 【為愛領航-成就每一位孩子】	109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五)	下午四 時至八 時	本校禮堂	包括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配偶、低收入戶學生之親子為主,以佔全體家長 60% 以上為原則。 講師姓名:何永山講師背景:大鞍社區理事長
二、學習、學說、數方	1. 配合相關宣導活動。 2. 親職教育講座 【營造愛與關懷之和 諧家庭】	109 年 9 月 25 日 (星期五)	下午四 時至八	本校禮堂	包括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配偶、低收入戶學生之親子為主,以佔全體家長 60% 以上為原則。 講師姓名:吳海助講師對景:弘光科技大學副教授
三、學習、學說、實際、實際,	1. 配合相關宣導活動。 2. 親職教育講座 【推動親子共讀,建 構學習型家庭】	110年 3月12日 (星期四)	下午四 時 時	本校禮堂	包括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配偶、低收入戶學生之親子為主,以佔全體家長 60% 以上為原則。 講師姓名:吳海助講師背景:弘光科技大學副教授

活動流程程序表: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員	備註
16:00-16:10	報到	陳姐、一馨、嘉秀、惠君	
16:10-17:00	重大議題宣導	惠滿、宗良、秀如、忠裕、采絜	
17:00-19:00	親職講座	外聘講師	
19:00-20:00	班親會親師懇談	各班級任	
20:30	賦歸		

伍、成效評估:

- 一、辦理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,寓教於樂,身心調適,強化親職教育功能,且能注入合諧社會之原動力,增進親子融洽之情感,對目標對象(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媽媽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)之親子更能發揮教育關懷之功效,增進問題解決之能力和相互情感之交流。
- 二、辦理弱勢學生親職教育活動,給與單親、新移民、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 一特別難望之活動,激發親情,並適度表達愛的訊息,使其相互激勵和 成長,達成攜手前進之目標。

陸、經費明細表(概算):【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部分】

序號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 明
01	學習型親職教育活動鐘點費	小時	2000 元	6		親職講座,每場均為二小時 (包括二代健保費)
02	場地布置費	次	1500 元	3	4500 元	
03	誤餐費	人	80 元	30	2400 元	教職員晚餐誤餐費 (三場)
04	講義文件費	人次	50 元	90	4500 元	每場出席家長以30人計算
05	雜費	式	1418 元	1	1418 元	文具、成果資料夾等費用
06						

總計 新台幣 25,047 元

金額 (新台幣貳萬伍仟零肆拾柒元整)

註:一般親職活動除鐘點費外,其餘各項得可相互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:

一、透過講座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,瞭解「親子溝通之道」與「因材施 教、發揮潛能」的重要性,以增進親子感情與家庭和諧。

- 二、藉由正確教養觀念之建立,進而力行實踐,以培養「快樂、積極、新 視界」之 E 世代家族。
- 三、增進家長瞭解正確親職教育之認知與態度。
- 四、提供父母管教子女新知與原則、方法,施予子女有能力的愛。
- 五、使社區家長更愛校,愛社區,並樂意參與學校各項活動,促進學校與 社區資源結合,共同推動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。
- 六、使親子、親師的感情更為融洽,提高教育品質。

八、其他:

- (一)、本活動計畫由輔導處主辦,其他各處室協助辦理之。
- (二)、本活動計畫經費除向上級(教育部)爭取外,不足地方由學校辦公費或其他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並積極尋求各種社會資源,以充實其活動內涵,以提升親職教育活動之品質。
 - (三)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者: 教師養江惠滿 教導主任: 教師養江惠滿 校 長 : 病機鄉小嬶校長劉育成